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法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万峻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万峻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张汉斌

---

杨 斌

---

刘胜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